

附件 1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 机构及人员

我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国家审判权，监督和指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级法院的工作，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内设机构具体包括：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立案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执行局、政治处、研究室、办公室、监察室（与纪检组合署）、技术装备管理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等 16 个内设机构；直属单位 2 个，分别为司法警察支队、法官培训中心。行政编制 92 人，其中行政编制 81 人，工勤编制 11 人。年末实有人员 89 人，其中在职人员 80 人，退休人员 9 人。

(二) 开展工作情况

1、**司法办案主业突出**：审判执行发展态势良好，案件质效稳中向好。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18918 件，审结案件 16809 件，同比上年分别增长 18.02%和 14.44%；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99.79%，排名全省法院第三位；案件结收比高出全省平均 11 个百分点，排全省法院第二位；一线法官人均结案 135.56 件，数量紧随珠三角法院之后，排名全省法院第八位；生效案件改判

发回重审率为 0.55%，案件质量在全省法院排第五位。其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各类案件 1636 件，审结 1467 件，同比上年分别增长 27.41%和 18.59%。

2、司法改革稳步推进：瞄准“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改革目标，通过充分调研论证，市中级人民法院启动了审判权运行机制、审判委员会运行机制两项改革试点，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担任审判长审理案件 30 件，法官责任意识、担当意识明显增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提交审委会讨论案件数量比 2014 年下降了 64.8%个百分点。

3、法院工作日趋规范：针对法院管理的薄弱环节，实现法院规范化建设全覆盖，今年共建立和完善党组议事、政务管理、审判执行、法官考核、调研信息等各方面制度 27 项，法院工作各个环节基本做到了“按制度办事、以制度管人”。

4、法院文化形成氛围：坚持文化育人、文化聚人、文化惠民，法院精神文化、物质文化、学识文化、廉政文化全面推进，调研信息工作一跃成为全省中上游水平。

5、基层基础逐步夯实：坚持上下齐动，全面发展。全市五个基层法院规范化、信息化、文化建设和改革创新整体推进。特别是强力推进人民法庭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全市 13 个人民法庭近半基本实现了整体规范化。

6、科技强院已具雏形：全市法院坚持信息工作服务审判、服务群众，逐步实现了司法公开网络化，庭审信息数字化，审判管理自动化，信息惠民便捷化。

二、收入决算说明

2015 年收入决算 2015.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37%，比 2014 年决算增加了 197.48 万元，增长 7.45%，增长的主要原因

因一是人员经费的调整，二是中央和省级加大了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的力度。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12.81 万元，其他收入（横向财政拨款—纪检经费）3 万元。

三、支出决算说明

2015 年支出决算 2458.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9.22%，比 2014 年决算增加 639.77 万元，增长 35.18%，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5 年度进行了人员经费及公积金的年度调整，二是为全面构建开发、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有效提高全省法院诉讼服务能力和工作水平，方便群众诉讼，保障群众的诉讼权利，提升司法公信力，据粤高法[2015]196 号文中《关于印发〈广东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三年规划〉和〈关于推进全省法院诉讼服务三厅和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粤高法发[2014]5 号文中《关于印发〈广东法院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加大了我院的信息化建设的投入。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455.10 万元，年初预算数 1233.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8.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一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解决，二是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资金未列入当地财政预算批复；横向财政拨款支出 3 万元。

（一）2015 年决算支出按用途划分

基本支出 1257.69 万元，占总支出的 51.1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21.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9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32，其他资本性支出 3.87 万元；项目支出

1200.41 万元，占总支出的 48.83%，主要支出项目有案件审判 10 万元，案件执行 70.07 万元，其他法院支出 1112.34 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 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万元。

（二）“三公”经费的总体情况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89.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63.78%，比 2014 年减少了 7.32 万元，下降了 7.5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8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2.79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1.37 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压减“三公经费”支出（详见附件 3）。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2.20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62.45 万元，增加 31.26%，主要原因是有关办公费用价格上涨、聘请人员劳务费的调整等。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8.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2.1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46.2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46.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92%，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2.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3.08%。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共有车辆 2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9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 年，我院共组织对 3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金额 500 万元，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其中，“审判综合大楼建设资金”项目主要是用于审判综合大楼建设（由于新设云浮地级市后，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有办公场地，需新建审判综合大楼）。绩效评价显示，新审判综合大楼的建成，为群众提供一个良好的诉讼场所，为法院工作创造良好环境。通过财政项目资金的投入，有效加快审判综合大楼的建设，推动了为群众提供一个良好的诉讼场所的建设，进一步提高我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的质量与效率，为建设经济强市提供良好的司法保障和服务。该项目的资金管理实行财政集中管理，集中支付，预算申报、组织实施、资金支付等均比较规范，项目执行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型也比较高。从项目绩效看，通过财政项目资金的投入，我院审判综合大楼的建成，达到了预期目标，实现了建设审判综合大楼的效益目标，总体上看，该项目达到了预期效果。

附件 2

2015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共 1200.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决算支出 1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 万元，主要是上年年初结转和结余 10 万元，当年拨入 10 万元，列支 20 万元，本年拨入 10 万元列支 1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死刑二审开庭经费支出，最高人民法院决定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死刑复核权收归最高人民法院行使，各高级人民法院对受理的死刑二审案件要到案发地中级法院开庭审理，最高法院对进入复核程序的死刑案件也要到案发地进行复核。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决算支出 70.0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91.62 万元，主要是退当事人诉

讼费的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有核拨诉讼费用于退当事人诉讼费及各类案件办案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决算支出 1112.3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90.74 万元，主要是一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属跨年度项目结转支出，二是为全面构建开发、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有效提高全省法院诉讼服务能力和工作水平，方便群众诉讼，有保障群众的诉讼权利，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大了我院的信息化建设的投入。主要支出项目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速录员经费、办案业务支出等。

4、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决算支出 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政法部门基础修缮业务装备经费支出。上年其他公共安全决算支出 0.2 万元主要是政法经费保障绩效奖励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5 万元，主要是缉私案件业务支出，上年无此项支出。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我院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89.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63.78%，比 2014 年减少了 7.32 万元，下降了 7.5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83 万元，是据粤高法外[2015]65 号《关于办理出国培训有关手续的通知》安排我院 1 名同志参加在新加坡进行的“广东法院司法实务与改革新加坡专题研究班”培训费用，上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无年初预算，该项支出是根据上级部门安排参加的故在本级财政无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2.79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10.54%，比年初预算减少了 45.80%，本年、上年及年初预算均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车年末保有量 26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72.79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67%，比年初预算增加 67.21%，增加原因是 2015 年预算数中的公务接待费是从公用经费中提取的数据，2015 年决算支出数除从公用经费提取的数据外还包括其他资金支出数。本年国内公务接待 153 余批次，人数 1950 余人，主要用于调研、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协调、学习交流、执行任务等公务活动。

4、“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一是提高认识。以“三公”

经费管理工作为契机，树立勤俭节约的良好风气，切实加强干警的廉洁自律及节约意识。二是健全制度。制订了《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和《车辆管理暂行规定》。三是采取措施。1、严格控制外出学习考察活动，干警外出学习考察实行事前审批。2、严格公务接待管理，本着热情、必要、周到、坚持节约简朴、严禁奢侈浪费的原则，公务接待及会议坚持节约简朴，原则上安排饭堂就餐。3、强化对车辆维修、加油制度管理，将车辆收归办公室统一管理安排，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

附件 4

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是指行政单位依法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基本支出是指行政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是指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

5、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中未包括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0、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1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法院支出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3、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

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租赁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费用。